

四年級藝文領域--視覺藝術教學計劃

教學者：401~406 李佩蓉 老師

壹、教學理念：

- 一、引導學生瞭解什麼是視覺藝術，培養視覺藝術中平面繪畫表現的能力以及鑑賞能力
- 二、鼓勵學生勇於發現，將「創造」落實於生活，珍惜自己的作品也尊重別人的創作

貳、課程內容：(隔週上兩節◎註記為雙數班上課)

週次	日期	主 題	學生自備材料	評量項目
一	01/21-01/27◎	彩繪門神	◎2B 鉛筆、橡皮擦 ◎剪刀、雙面膠 ◎奇異筆或簽字筆或油漆筆 ◎水彩用具 (包含：水彩筆大中小三支、調色盤、洗筆盆、顏料、抹布或海棉) ◎蠟筆或彩色筆或色鉛筆	1. 用具準備度 2. 參與態度 3. 欣賞發表 4. 秩序表現 5. 作品評分
二	02/22-02/28	1. 色彩學應用 2. 剪貼與配色 3. 精細描寫 I		
三	03/01-03/07◎			
四	03/08-03/14			
五	03/15-03/21◎	彩繪絹扇		
六	03/22-03/28			
七	03/29-04/04◎			
八	04/05-04/11			
九	04/12-04/18◎			
十	04/19-04/25	1. 色彩學應用 2. 剪貼與配色 3. 精細描寫 II		
十一	04/26-05/02◎			
十二	05/03-05/09			
十三	05/10-05/16◎			
十四	05/17-05/23	立體卡片創作		
十五	05/24-05/30◎			
十六	05/31-06/06			
十七	06/07-06/13◎			
十八	06/14-06/20			
十九	06/21-06/27◎			
廿	06/28-07/04			

參、教學方式：

- 一、口述講解、提問探究、實作示範，並運用電腦與網路媒體輔助美的賞析。
- 二、運用開放性的討論課程，讓學生能對各種藝術表現進行思考批判。

肆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：

- 一、愛惜並欣賞自己及他人作品，課堂參與討論，完成作品後能自行清理桌面與四周。
- 二、上課用具要帶齊全並按時繳交規定之作業，主動參與學校或其他相關美術活動。

伍、成績計算◎成績計算方式得隨實際授課內容調整。

學期成績：用具準備 20% + 課堂發表 20% + 秩序表現 20% + 作品評分 40% + 特殊表現額外加分 (如：美創展、學生美展……)

請督促孩子確實準備上課用具並且按時繳交作業，鼓勵孩子參觀各式展覽及閱覽藝文書籍。